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怀孕被劝离职，合同是否延续

我表妹去年年底查出怀孕，最近公司以经营状况不佳为由，与她协商解除合同。

在商谈过程中，公司软硬兼施，并要求我表妹当场表态。在压力之下，我表妹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上签了字，协议约定给予额外两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但她回家告知家人后，大家都认为她不应当离职。

请问律师，我表妹是否能够反悔？

——胡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就没有权利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了。

如果用人单位采取强迫、欺诈等手段，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必须有证据能够证明协议并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不然就很难再得到补偿。

资料图片

工作严重超时，是否违反法律

我弟弟大学毕业入职了一家公司，由于工作多人手紧，有时一天的工作时间要达到12小时。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是否违反了劳动法？

——方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即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

由于生产、工作等需要，用工单位在征得工会同意的前提下须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工作时间，即加班。

但是，加班也不是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时间，用工单位要根据劳动者的身体状况，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而对于特殊行业，例如铁路、航空、邮电、勘探等，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实行不同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因此对于特殊岗位，工作时间给予调整至12小时是可以的。

合同到期终止，应给多少补偿

我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期限至2023年4月，合同约定的工资是7000元。

现在公司通知我，到期将不再续签合同，要求我工作至4月底并办好离职手续。

请问律师，公司应该给我多少补偿？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劳动合同到期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婚姻家庭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效力

我丈夫婚后曾经出轨，被发现后他请求我的原谅，并自愿写了一份“忠诚协议”，表示如果再有出轨的情况，愿意放弃房产“净身出户”。

请问律师，这样的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效力？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婚前婚后，有些夫妻会写下书面的“忠诚协议”，有许多可能并不明确表述为“忠诚协议”，但内容不外乎夫妻双方应当对另一方忠实，不得有婚外情，如有违反，违反的一方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净身出户”等等。

无论《民法典》还是此前的《婚姻法》，确实都规定了夫妻双方的忠实义务。

比如《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但该条被明确为“婚姻家庭的倡导性规定”。

关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忠诚协议是否有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从整体社会效果考虑，法院对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纠纷以不受理为宜。

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律适用问答2003年第1期中，也曾有这样一则问题：

夫妻在婚前或婚后所签订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忠实，不得有婚外情，如有违反，违反的一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约定，是否具有可诉性，法院应否支持当事人的诉请？

对此的回答是：婚姻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所以，经高院审委会讨论，已明确：

（1）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对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4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对夫妻双方签有忠实协议，现一方仅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为由，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或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除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中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或违背忠实义务为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对此诉请不予处理。

（4）之前已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案件不再调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2019）中也提到：

夫妻双方订立忠诚协议约定如果夫妻一方违反忠诚义务将赔偿夫妻另一方违约金或者精神损害抚慰金，夫妻一方起诉主张确认忠诚协议的效力或者以夫妻另一方违反忠诚协议为由主张其承担责任的，应当如何处理？

对此的回答是：夫妻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在结婚前后，为保证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违反夫妻忠诚义务而以书面形式约定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责任的协议。

夫妻是否忠诚属于情感道德领域的范畴，夫妻双方订立的忠诚协议应当自觉履行。

夫妻一方起诉主张确认忠诚协议的效力或者以夫妻另一方违反忠诚协议为由主张其承担责任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总结来说，签订忠诚协议很可能无法实现协议的目的。

因此，如果在结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希望通过协议确保自身的权益，最好的办法还是签订夫妻财产协议，明确对相关财产的安排。

对此《民法典》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已经办理离婚，能否追索赔偿

我跟丈夫办理离婚登记后，才得知他与婚外情对象已经同居了一段时间。

请问律师，我能否起诉要求赔偿？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婚前贷款购房，是否个人财产

婚前一方签订购房合同、支付首付并办理按揭贷款，婚后办理房产登记至其个人名下。

请问律师，该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吗？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房产依法属于购房一方的个人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婚后置换房产，是否共同财产

陈某起诉赵某要求离婚，并要求分割赵某名下的一处90平方米的房产。理由是，该房屋是赵某变卖其婚前个人所有的一套房屋又添置了部分款项购买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对半分割。

而赵某认为，该房屋属于其个人财产，因为购房资金来源于婚前个人所有房产出售所得款项，以及婚前积攒的存款。

请问律师，这处房屋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以生产、经营之外的其他方式使用自己的婚前个人财产，即使该财产的形式因此发生变化，不导致上述财产所有权及其自然增值归属的变化。

由于这处房产的购房资金来源于婚前个人房产出售所得款项，加上婚前收入形成的存款，因此该房产即使是在婚后购入的，仍属于赵某的个人财产，在离婚时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多人继承遗产，由谁任“管理人”

我爷爷近日去世，没有留下遗嘱，由于他子女众多，依法可继承或代位继承遗产的人比较多。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应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

——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符合哪些情形，可以判决离婚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但无法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

请问律师，如果去起诉的话，哪些情形法院会判决准予离婚？

——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交通事故

驾车造成事故，咨询赔偿事宜

我驾车撞到行人吕某，导致其重伤住院。现在吕某家属索要一次性补偿，答应如果给钱，日后不会就这起事故再索要额外的赔偿。

可是有朋友提醒我，说这种方式不一定保险，日后如果吕某再发生较高的医疗费用，他仍旧可以找我索赔。

请问律师，这种一次性了结的方式究竟是否有效？

——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当事人双方就交通事故赔偿在自愿、平等、公平的情况下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且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那么该一次性赔偿协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实践中的确存在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之后，一方又反悔要求增加赔偿额的情况。

保险起见，你可以要求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一纠纷。

但是如果诉讼的话，相应的成本会有所增加，包括对方聘请律师的费用也可要求你支付一部分乃至全部。

婚前患有疾病，能否撤销婚姻

我弟弟经人介绍和弟媳相识并结婚，但在结婚后才得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能否要求确认婚姻无效？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但对于何为“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目前法律层面没有明确的解释。

一方面，你们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去法院要求确认婚姻无效。

如果婚姻无效未能获得法院确认，那么你们就需要通过离婚的程序来解除婚姻。

债权债务

欠债企业解散，债权是否失效

我接手一家企业后，对企业的历史情况作了彻底的清理，其中发现一些没有去追讨的到期债务。其中有几笔债务涉及的企业，目前已经解散或者注销了。

请问律师，对于这样的企业，这些债权是否算作失效了？钱还有可能要回么？

——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对这些企业的债权是否存在，应根据这些企业终止的原因而定。

如果是因为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原企业的，分立或合并后的企业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是其他原因注销的，清算时应当先清偿债务。

你的企业作为债权人，有权主张自己的债权。